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三、<u>本注意事項所稱</u>教科 用書,指依高級中等學 校課程綱要規定編 輯,並依高級中等學校 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 定之學生課本。

> 學校應依本法第 四十九條規定,訂定教 科用書選用規定,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> 除前項依法規審 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 外,學校因應地區特 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, 或領域、群科、學程 或領域、群科、學程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書,應尊重個別學生購 買意願。

三、學校應依本法第四十 九條規定,訂定教科用 書選用規定,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。

> 教科用書為部定 整科目用書,學校 選用經國家教,育審定 競照仍在有效與 教科用書之選用,應先 對用書之選用,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議定。

> 教科用書,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;其不包括參考書、工具書、習字帖、作業簿、評量卷及其他類似之延伸教材。

- 二、 考量技術型高級中等學 校部分專業群科屬稀有 類科之專業科目及實習 科目(包括技能領域實 習科目),圖書出版業者 或因其就讀之學生人數 過少,致無編輯、出版 該稀有類科教科用書意 願,教育部(以下簡稱 本部)為確保學生學習 權益,得依本法第四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編定教 科用書,爰第三項有關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議定得選用之教科用 書,納入由本部委託技 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, 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增訂第四項,明定高級 中等學校於選擇或自行

	編輯合適教材時,經學
	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	後,應尊重個別學生購
	買意願。